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3201040002024000551
项目名称：新街口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五老村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紫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ZC320104000202400055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五老村街道办事处

南京紫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秦淮区仁寿里 8 号五老村街道办事处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南京报业传媒集团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新街口综合服务中心配套服务，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暂定总价款为柒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大写）人民币，含税；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设计制作、软件定制、深化设计、相应制作、运输、安装、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以及满足政府验收规范（如有）及采购人验收一次性通过的全部费用等（用电由采购人提供）。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果发生项目减少，按合同单价核减金额。如果发生项目增加，增项在项目清单内时，按合同价结算；增项在项目清单外时，按市场价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

南京紫风文化传播

方
十
二

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造成甲方损失或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乙方在进行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时应当与甲方人员随时沟通、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定期进行管理维护，如因软件问题不合理等情形致人损害所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追究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软件、设备、硬件、代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质量应当符合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
- 3、如系统出现死机卡顿缺陷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予以修复。
- 4、乙方提供的全部物料应为全新产品，无脏、污、破损、变形、残旧等情况。

第六条

- 1、收到开工令后 60 日内完成。
- 2、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并有权将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服务。
- 2.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2 质保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3) 内容制作完成、软件开发结束并经采购人测试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注：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对应金额款项。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因此免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调整到符合合同规定为止，否则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



内完成整改，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南京仲裁委员会
南京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洪武支行

帐 号:

帐 号: 409430100100240370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